**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仲裁庭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BJRSJ2023-GK-ZCY001**

**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浙江经济建设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仲裁庭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6月21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JRSJ2023-GK-ZCY001

**项目名称：** 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仲裁庭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 680000

**最高限价（元）：** 680000

**采购需求：** 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仲裁庭建设项目

主要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6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6月21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6月21日09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项目是否接收备份文件，以前附表说明为准。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788号海越大厦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周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20791

质疑联系人： 吴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95216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经济建设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萧山工陶家居商场5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孙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267126588

质疑联系人：高杰

质疑联系方式：13867138864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28号

    传    真：/

    联系人：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2120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高清智能庭审主机。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采购清单内所有序号项的标的，属于 工业 行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出台了《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杭州市滨江区门户网站公示的滨江区政采贷合作银行及联系人信息表（http://www.hhtz.gov.cn/art/2022/1/11/art\_1487037\_59039349.html）获取联系方式选择银行进行对接申请。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本项目备份文件是否收取：可提交备份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萧山工陶家居商场5楼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15267126588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根据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结合费率计取。 |
| 14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5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  **线上提交质疑方式：政采云线上质疑路径：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请使用ca签章在每一页质疑文件中加盖电子公章，上传完整附件。**  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等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涉及流程规范性、组织程序等相关事项，由采购机构进行答复。 |
| 16 | **履约验收** | 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或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 |
| 17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一、招标一览表**

标项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与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备注 |
| 1 | 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仲裁庭建设项目 | 详见招标需求 | 项 | 1 | 详见采购需求 |  |

1. **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一、庭内设备** | | | | |
| **1** | 高清数字庭审应用模块 | 支持书记员开庭排期、当事人身份核对、庭审控制、同步录音录像、庭审笔录等功能。  ▲需免费无缝对接滨江区仲裁院法庭原有设备，并提供原厂家无缝对接承诺函。 | 2 | 套 |
| **2** | 高清智能庭审主机 | 支持1路H.265编码 支持8路SDI输入 4路HDMI输入 4路VGA输入 2路YPbPr输入 支持8路VGA输出 4路HDMI输出 支持16路MIC IN输入 6路LINE IN输入 支持6路Line OUT输出 支持2个1000M网口 支持7寸液晶屏触摸显示 标配2个DVD光驱 支持4个SATA接口 ■支持1路H.265合成画面编码，1路H.264合成画面编码，最大视频分辨率不低于1080P，合成画面支持1画面、2均分、2分割（画中画1+1）、3分割（画中画1+2）、4均分、4分割（画中画1+3）、5分割（画中画1+4）、6分割（画中画1+5）、8分割（画中画1+7）、9均分等多种合成方式； ■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格式时，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应≤0.4s；对于记录在存储介质上的视音频信息，取出的存储介质能在同型号的其他设备上正常回放，以保证设备发生故障后记录资料的留存（或复制）； ■主机具有一键刻录、一键停止功能，可先开启录像，录像结束前任意时间放入光盘，同时保证刻录光盘中录像完整；支持双光盘同步刻录，双光盘同步备份；支持刻录失败在线重刻功能，光盘刻录满自动提示插入新光盘，保证录像不中断，盘片内容连续；刻录光盘自带光盘播放器，可以在计算机上进行回放。 | 2 | 台 |
| **3** | 互联网庭审主机 | 视音频输入 模拟视频输入 8路HD-SDI 网络视频输入 5路IPC通道；最大分辨率200W HDMI输入 2路，分辨率最大支持1080P VGA输入 2路，分辨率最大支持1080P 音频输入 1路，双声道，3.5mm接口； 1路，双声道，RCA接口 视音频输出 HDMI LOOP 1路(同HDMI输入1) VGA LOOP 1路(同VGA输入1) HDMI输出 1路，分辨率最大支持1080P VGA输出 1路，分辨率最大支持1080P OLED屏 1个 音频输出 1路，双声道，3.5mm接口；1路，双声道，RCA接口； 视音频编解码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 视频编码分辨率 高清码流最大支持1080P分辨率 视频码率 64kbps～16Mbps 视频帧率 1/16fps～实时 码流类型 复合流/视频流，支持双码流 音频压缩标准 AAC 音频码率 音频码率：128kbps；采样率：48kHz 硬盘驱动器 SATA接口 2个，每个接口支持最大容量为8TB的硬盘 外部接口 网络接口 2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USB接口 4个，2个USB 2.0（前），2个USB 3.0（后） 串行接口 1个，RS-485串行接口，全双工 报警输入 2路 报警输出 1路 其他 电源 DC 12V 功耗（不含硬盘） ≤60W 工作温度 -10℃~＋55℃ 工作湿度 10％~90％ 机箱 1U机箱 尺寸 440mm（宽）×385mm（深）×45mm（高） 重量（不含硬盘） ≤5.5kg" | 2 | 台 |
| **4** | 萤石云互联网庭审服务 | 支持案件管理、排期管理、庭审控制、电子示证、笔录管理、电子签名、录音录像等功能。 庭审入会方数量限制8方。 证据材料文件大小限制6G。 | 1 | 套 |
| **5** | 萤石云客户端 | 当事人手机APP（安卓版）、PC客户端（Windows） 庭审应用：加入庭审、身份验证、示证质证、笔录签名、庭审记录查看 | 1 | 套 |
| **6** | 远程开庭终端（内网） | 分体式6进5出终端 (输出1个同源)，多路分体式视频会议终端，采用分体式设计， 支持6路视频输入和5路视频输出， 支持6路音频输入和5路音频输  出， 支持4K高清和H.265编解码， 支持召开6方1080P MCU多点会议。  视频编解码协议 ：H.265、 H.264 BP、 H.264 HP  音频编解码协议： G.711alaw、 G.711ulaw、 G.722.1、 G.722.1.C、 G.728、 G.729、 Opus、 AAC-LC、 AAC-LD、  MP3、 G.719  安防视频编码分辨率 主码流： 1080P@30fps  子码流： D1@30fps  网络接口 ：2 个 RJ45 10M/100M/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音频输入 ：1 个 mini XLR， 1 个 XLR， 1 个 TRS 6.5 mm， 1 个 LINE 3.5 mm, 2 个 HDMI  音频输出： 1 个 TRS 6.5 mm， 1 个 RCA， 1 个 LINE 3.5 mm， 2 个 HDMI  视频输入 ：2 个 HDMI 输入口、2 个 DVI 输入口（支持转换为 HDMI， VGA， YPbPr， CVBS）、2 个 3G-SDI 输入口  视频输出 ：2 个 HDMI 输出口：2 个 DVI 输出口：1 个 3G-SDI 输出口  串行接口 ：2 个 RS-232/485 串口  USB 接口 ：2 个 USB 2.0  电源接口 12 VDC  IR 红外接收器，配合遥控器使用（配件 1 个遥控器）  电源 ， 100～240 VAC  功耗 ≤ 60 W  工作温度 0～40 ℃  工作湿度 10%～90%  尺寸 （长×宽×高） 484.6 × 304 × 82.7 mm  重量 ≤ 4 kg  ■支持在会议中，自动识别辅码流视频并 显示在会议画面中； 支持在空闲时，自动识别辅码流视频并 显示在本地显示器上，无需切换显示器视频源。（提供封面具有CNAS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同步能力应满足要求在开会时，与原 始现场的声音相比，视频会议中声相对图 像不存在明显滞后或超前。（提供封面具有CNAS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在开会时，终端从另一终端接收到视频 图像的延时应≤200毫秒。（提供封面具有CNAS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支持低带宽处理能力，在1. 5Mbps带宽 下支持4K@30fp格式的视频，在768Kbps带 宽下支持1080P@60fps格式的视频，在 384Kbps带宽下支持1080P@30fps格式的视 频，在192Kbps带宽下支持720P@30fps格式 的视频。（提供封面具有CNAS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具有抗丢包(25%)处理能力；（提供封面具有CNAS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支持不经过外接MCU召开6方1080P@30 的视频会议；支持发起会议、加入会议、会 议控制等功能。（提供封面具有CNAS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 | 台 |
| **7** | 硬盘 | 3.5英寸 4TB IntelliPower 64M SATA3 | 4 | 块 |
| **8** | 高清云台球机 | 网络200万20倍室内专用球；  支持200万像素；  支持20倍光学变倍，焦距:4.7-94mm；水平视角：58.3-3.2度；  支持Smart功能；  支持VISCA控制协议；  支持遥控器控制；  支持重力感应；  支持DVI-I(可转HDMI、YPbPr输出)、网口、BNC(DB15口转出)、HD-SDI输出；  DC12V供电；  视频输出支持1920×1080@60fps，1280×960@60fps。  支持20倍光学变焦。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1Lux，黑白0.0001Lux。（须提供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信噪比≥58dB，网络延时不大于100ms。（须提供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网络传输能力满足发送1500个数据包，重复测试3次，每次丢包数不大于1个。（须提供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具备较强的网络自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2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须提供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支持宽动态、透雾、电子防抖、数字降噪、强光抑制功能  支持区域遮盖功能，支持最多24块多边形区域，支持多种颜色、马赛克可设置。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400°/S，云台定位精度为±0.1°  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120°/S  ■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30°~90°。（须提供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支持自动定位功能。  支持256个预置位，支持8条巡航扫描，支持5条以上的模式路径设置。  支持云台优先级控制，RS485或RJ45网络接口可设置不同优先级。  支持语音激励功能。 | 8 | 台 |
| **9** | 高保真麦克风（鹅颈） | 有线鹅颈话筒 输入接口：3.5mm/卡侬接口 换能方式: ECM电容式  指 向 性:心形单指向  频率响应: 65Hz-20KHz 灵 敏 度:44dB±3dB  输出阻抗: 2KΩ±15%  工作电压: 两节五号（AA）电池或幻像48V | 10 | 个 |
| **10** | 庭审麦克风 | •音体：电容式 •指向：心型单向指向性 •频率响应：85Hz-10KHz •开通灵敏度：-38dB •信燥比：≥70dB（KHz,1Pa） •幻象供电：Dc48V或两节AA1.5V电池 •指示灯：红色 •尺寸：450mm | 6 | 支 |
| **11** | 智能语音仲裁系统 | ▲1.智能语音仲裁系统客户端：要求与省人社厅人工智能感知能力平台配套使用（提供省人社厅人工智能感知能力平台厂商无缝对接证明），能够提供庭前模板导入，个性化词语配置，多角色区分，庭审笔录智能修正，庭审录音标记回听，智能模糊查找替换，庭审信息语音播报，格式调整等功能。 2.系统扩展性：系统前端语音识别处理设备需轻便化部署，通过在单个仲裁庭中添加单一设备即可实现≧12路的语音信号输入，同时针对具体需求可实现平滑扩展。 3.仲裁庭审笔录模板可针对标准进行笔录模板的统一维护，通过后台的模板管理功能，可直接上传笔录模板，笔录模块通过后台直接下发给所有仲裁庭，无需书记员到每个庭单独上传。 4.庭审笔录模板库存储：支持通过模板库可快速应用保存过的模板。 ■5.庭审录音标记回听：书记员在庭审记录过程中，因记录不及时、陈述人语速过快的情况，通过客户端软件标记记录不及时的位置，在休庭时，按照标记的位置，可以回听之前的庭审音频，快速修正记录内容。（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6.庭审信息语音播报：对于庭审过程中需要宣读的纪律、仲裁人员入庭、证人出庭等内容，系统配置具体文本内容，一次配置单客户端永久生效，每次庭审，只需点击播报，即可按顺序选择内容，由系统进行自动播报。（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7.麦克风配置：在配置中心修改麦克风后，修改数据会更新到数据库，同时在庭审页面麦克风名称会发生同步变化，永久有效；另外也可一次性修改，如果单纯在庭审页面修改麦克风，此次修改只针对此次庭审有效。（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8.转写光标快速定位:书记员在修改笔录过程中，点击快速定位图标，可快速定位到转写光标，并能实现页面文字自动回滚。（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9.问题反馈功能：点击用户中心，可在问题反馈页面，实时反馈当前使用系统所遇到的系统问题，支持上传附件。 10.能根据语义信息打标点，不受停顿影响（距离麦克风50cm以内）。 11.个词永久生效：对于仲裁场景通用的一些法言法语，将热词设置为永久生效可以跟客户端绑定，只要使用该电脑客户端的，均可以使用，不用重复添加热词。 12.个性化词快捷替换：支持书记员选中错误文本，点击个性化词汇完成替换，并支持快捷键替换。 13.个词修改智能记忆：对于部分识别错误的词，修改后系统经过记忆，后续可以自动将错误的替换成正确的，减少修改操作。 14.无效语气词自动过滤：在识别过程中，对说话人说出的无效语气词进行自动过滤，不进行返回到客户端上。 15.文本顺滑：对口语化的文本进行分句、加标点，并对文本内容的流利性进行处理。 16.格式规整：支持时间、金额、身份证号码、年月日等等常见的数字格式进行自动规整为便于阅读的格式。 ■17.Word格式兼容：文档编辑中Word模版导入、编辑、字体设置、剪切板、段落、查找替换等功能保持和word格式一致，无需修改直接打印。（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8.模糊音设置：个性化词汇进行模糊音设置，智能修正个人方言口音造成的关键词识别错误。如：z=zh，c=ch，s=sh，l=n，f=h，r=l，an=ang，en=eng，in=ing，ian=iang，uan=uang等模糊音设置。（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9.资料学习：系统能够对案件相关资料的学习，包括词汇和句子表达，且学习后的成果，书记员实时查阅编辑，用于提高识别准确率。（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20.识别模式选择：支持熟练模式与学习模式自主切换，选择学习模式，系统将语音识别结果实时同步到屏幕上，方便书记员左看右写，实时对照编辑。（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21.不同麦克风设置不同语种：在庭审中有外籍当事人的情况，可以设置其麦克风为英语转中文普通话功能，普通话和不同方言的场景转换。（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22.系统异常恢复：当存在异常情况，例如断网，异常退出后，系统会自动保存之前数据，下次打开原数据依旧呈现，避免数据丢失。（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23.支持方言类型配置：支持对各个麦克风进行方言类型配置，以适配当事人的说话口音。（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24.智能模糊查找替换：系统支持通过输入正确结果，可通过音相近快速搜索到转写错误的文本，并快速替换。（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25.整段删除/同人智能合并：书记员可以在庭审记录中点击说话人名称，前方会自动出现删除操作，点击删除按钮，将整段删除，当上下文为同一个发言人的转写文本，会自动合并成同一个人文本记录。 26.支持与签名捺印设备对接：庭审结束时，支持多角色通过外接的签名板对庭审笔录内容进行签名和按手印操作，系统支持手写设备接入。 27.导出/打印：要求具有客户端笔录和音频的导出，庭审笔录的打印，预览和打印份数设置功能。 28.庭审管理后台：通过庭审管理后台可查阅当前法院全部案件的开庭数据，可支持庭审音频、全文转写笔录、书记员编辑笔录。 ■29.语音识别能力：产品调用的语音能力具有“中文标准普通话的实时识别，声源取自近距离麦克风收音，识别准确率达到99%及以上” 技术能力证明材料（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检验报告需在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前取得）。 | 2 | 套 |
| **12** | 多媒体主机 | 1.音频输入参数： 1)频响：20HZ-20KHZ（+0.1/-0.4dB) 2)动态范围：最高92dB，A计权 3)噪声级别：-92dB，A计权 4)阻抗：20kohm 5)输入电平：+4dBu 6)可调节增益范围：0dB~51dB（数字调节） 2.音频输出参数： 1)频响：20HZ-20KHZ（+0.1/-0.4dB） 2)动态范围：最高92dB，A计权 3)噪声级别：-92dB，A计权 4)阻抗：470ohm 5)输出电平：+4dBu 3.接口默认数字音频参数： 1)采样率：16k/48k 2)位深：16bit 3)通道：12通道 4)光纤同步接口：input\*1，output\*1 ■4.所提供的设备需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证明设备在高温老化测试、低温工作测试、高温高湿工作测试、随机振动测试、ESD测试过程中，设备的外观、机械性能、电气性能无异常，试验中和试验后音频输出正常。 | 2 | 台 |
| **13** | 音箱 | 1) 额定/峰值功率： 100W/400W  2) 额定阻抗： 8Ω 3) 特性灵敏度： 95dB/m/w 4) 输出声压级： 115dB/m/w(Continues)、121 dB/m/w(Peak) 5) 额定频率范围: 60Hz～ 20000Hz 6) 覆盖角度（H×V）： 90º×90º 7) 扬声器单元： LF: 10 英寸 HF: 双3 英寸 8) 箱体材料： 中纤板 9) 输入接口： NL-4R×2  10)吊挂点： 多点M8 螺丝吊装孔位 11)支撑座： 音箱底部φ35mm支撑座 | 4 | 个 |
| **14** | 功放 | 1)大型羽状散热器、风速可变风冷散热系统 2)功率输出采用多对优质大功率管并联设计 输出功率强劲 大容量滤波电容 大功率高品质环牛电源变压器 为输出提供充足能量 3)内置自动压限器 有效限制大动态信号削波 确保音色悦耳 保护扬声器系统 4)具备开机电源软启动 过热、过流、短路和DC漂移等完善可靠的保护电路 5)额定功率 2×200W/8Ω 2×300W/4Ω 600W/8Ω桥接 6)频率响应(8Ω半功率) 20Hz-20KHz ±1dB 7)额定输入灵敏度 -4dB/0dB/+4dB ±0.5dB 8)输入阻抗 平衡20KΩ 非平衡10KΩ 9)失真度 ≤0.5% 10)信噪比（0dB A计权） ≥96dB 11)串音衰减（1KHZ） ≥60dB 12)国际标准2U高度设计 适合安装在标准的19吋机柜内 | 2 | 台 |
| **15** | 智能混音器 | 8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具有48 V幻象供电软开关 8路平衡式线路输出 提供24 bit/48 kHz 的杰出音质 优化的前级增益，具有0 dB,10 dB,20 dB,30 dB,40 dB多级调节，适用MIC和LINE电平 USB 3.0音频接口，支持接U盘录制和播放、升级 自适应反馈消除AFC，高速浮点的数字算法为每路麦克风提供反馈抑制，抑制系统啸叫 自动增益控制AGC，确保音响系统的输出音量平稳，不受演讲者距话筒忽远忽近而影响观众区的音量 即时响应的限幅器，可完美保护后级设备 增益分享型自动混音AM，轻松管理多支麦克组合输出 自适应回声消除AEC，快速消除视频会议中产生的回声 多种参量均衡类型可选，包括PEQ、High-Shelf、Low-Shelf、LP、HP,可灵活应用于更多的场合 自带中英文操作软件，直观、图形化软件控制界面 灵活多样的控制方式：以太网口轻松连接电脑及其他网络设备；支持网络中控 RS-232双向串行控制接口。 音频 最大输出电平：20 dBu 输入共模抑制：75 dBu@+ 20 dBu,60 Hz 采样频率：48 kHz 动态范围：108 dB（A计权） 总谐波失真：≤ 0.005% @1 kHz，+ 4 dBu 幻像供电：DC 48 ± 6 V,10 mA 通道隔离度：100 dB 频率响应：20 Hz~20 kHz 最大输入增益：40 dB 本底噪(A-计权)：- 90 dBu 输入阻抗：2 kΩ balance 等效输入噪声EIN：≤- 125 dBu 一般规范 净重：3.22 Kg 尺寸：437 × 263 × 44 mm 功率：35 W 工作电压：110~220 V（50/60 Hz） | 2 | 台 |
| **16** | 电源时序器 | 自锁式按键操作，LED指示灯显示工作状态,一目了然 支持面板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 保护功能超压报警功能,接入错相指示功能、空气开关过流自动断路功能 前面板指示功能三位数字为电压、错相接入警告、超压警告、待机、运行、全部旁通、单独通道旁通 加入了2级电EMI/EMC噪声滤波器,能有效阻隔诸如强无线电,电火花等干扰从电源引入设备，这样对最终重放音质及稳定性产生积极作用  其它：1、6000 W/15000 W最大承受无功功率 2、16路独立控制的时序通道 3、断路器零，火线控制，漏电电流保护In 30 MA/T≤ 0.1 s， 过流保护,（63 A短路保护) 4、输出电源插座采用阻燃ABS材料，最大可承受13 A电流磷铜材质，标准美式插座  设备接口：16路万用插座继电器受控与2路万用插座直通  体积：482 × 300 × 88 mm 工作电压：内置开关电源，适用全球电压AC 90~260 V 50~60 HZ 指示灯：红色数码管显示电压表 | 2 | 个 |
| **17** | 书记员电脑 | I7-10700/8G /1T+256G/2G独显 | 2 | 台 |
| **18** | 人证核验终端 | 1、操作系统：Android 7.1.2；  2、设备外观：采用10.1英寸双面LCD显示屏，其中管理员屏支持触摸操作，200万像素双目宽动态摄像头，面部识别距离0.3m-1.5m，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3、认证方式：  1）支持传统人证（身份证）比对功能，即将现场抓拍的人脸照片与身份证芯片内人脸照片进行比对，比对时间≤1s/人；  2）自带独立证件拍照摄像头（500万像素），支持除身份证外其他证件的人证比对功能，即将现场抓拍的人脸照片与证件拍照摄像头抓拍的证件人脸照片进行比对，比对时间≤1s/人；  4、设备容量：10000条事件记录，10000张证件抓拍照，100000黑名单证件号；  5、通讯方式：有线网络、WiFi；  6、设备接口：LAN\*1、USB\*2；；(预留接口：I/O\*2（报警\*1/门锁\*1），RS485\*1，RS232\*1）  7、工作电压：DC12V/3A (标配电源适配器）；  8、使用环境：室内；  9、安装方式：桌面安装；  10、产品尺寸：270mm\*185mm\*291mm；  11、工作温度：-10~50℃。  ■设备内置身份证阅读器，支持通过身份证内照片与现场抓拍人员照片比对，进行身份核验；支持通过拍照提取护照、驾照等其他证件照片与现场抓拍人员照片比对，实现人证比对身份核验。（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设备支持存储100000名黑名单人员，抓拍照片容量10000张，本地记录（刷脸刷卡）存储容量10000条。（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设备的人脸识别距离：0.2~3m；人脸识别误识率≤0.01%，准确率≥99.8%，人脸识别速度≤0.2s；支持在0.001lux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设备支持比对结果通过语音及文字提示，对于比对结果支持自定义文字，自动转换为语音播报。（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在0.001lux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实现人脸识别。（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设备支持本地黑名单信息比对，并可将本地黑名单事件，黑名单事件信息可上传平台。（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2 | 台 |
| **19** | 高清物证展示台 | 1300万像素；12倍光学变焦，20倍数字变焦；分辨率4160\*3104；VGA输出\*2；HDMI输出\*2；收拢尺寸120x510x410mm；重量5kg | 2 | 台 |
| **20** | 打印机 | 打印速度:34页/分钟 自动双面打印:支持 网络:无线WIFI/有线网络 41cmx39.85cmx31.85cm 打印分辨率:1200\*1200dpi 首页输出:少于8.5秒 复印速度:34页/分钟 一键式身份证复印:支持 黑/彩色扫描:支持 纸盒:封闭式250页纸盒 月打印负荷:15000页 内存:128MB 缩放复印:支持25%-400% ADF输稿器:50页 扫描分辨率:1200\*1200dpi 厚纸进纸托板:1页 | 2 | 台 |
| **21** | 碎纸机 | 30分钟连续16张同碎31L容量，可碎卡碎光盘 | 2 | 台 |
| **22** | 桌面液晶显示屏 | 22寸无边框液晶监视器  显示：LED背光；分辨率1920\*1080；亮度250cd/㎡，对比度：3000:1，功耗≤24W  裸机尺寸(W×L×D)(mm)：492.356 (W) mm × 390.11 (H) mm × 199.79 (D) mm（含底座）  492.356 (W) mm × 289.680 (H) mm × 43.88 (D) mm（无底座）  边框宽度：1.88 mm（上/左/右），19 mm（下）  接口：HDMI IN × 1, VGA IN × 1, BNC IN× 1, AUDIO IN × 1 , 2 W 8 Ω OUT × 1, USB 2.0 × 1  标准配置：电源线 × 1, RoHS认证标志 × 1, 底座支架 × 1, 用户手册（含合格证、保修卡、限制物质表） × 1, HDMI线 × 1  自带底座、不带壁挂支架  无遥控  ■监视器支持软关机记忆功能，若屏幕在断电前处于待机状态，下一次上电后，仍然处于待机状态。（提供封面首页具有CNAS、CMA、CAL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具有调整γ曲线的功能。（提供封面首页具有CNAS、CMA、CAL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监视器待机功耗≤0.3W。（提供封面首页具有CNAS、CMA、CAL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具备智能光感护眼功能，显示单元可自动识别环境光强弱，根据环境光变化调节屏幕亮度。（提供封面首页具有CNAS、CMA、CAL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 8 | 台 |
| **23** | 证据展示及直播电视屏 | 55寸4K液晶监视器，塑料外观，  显示：LED背光；分辨率3840 × 2160@60 Hz  亮度：380cd/㎡；对比度：4000：1，功耗≤190W  裸机尺寸(W×L×D)(mm)：1237.2 (W) mm × 708 (H) mm × 76.54 (D) mm  边框宽度:11.8 mm (上/下/左/右)  数据传输接口：USB × 1(不支持视频读取播放）  音视频输出接口：AUDIO OUT × 1, Speaker (8Ω 5W) × 2  控制接口：RS-232 IN × 1, RS-232 OUT × 1  音视频输入接口：HDMI × 1, DP × 1, DVI × 1, VGA × 1, AUDIO IN × 1  装箱清单：遥控器 × 1, 电池 × 2, 电源线 × 1, 合格证、保修卡、限制物质表三合一× 1, 螺丝包× 1  净重：20.05 kg  ■监视器内置黑白精显模式，可将彩色信号转换成黑白灰度模式并提高图像细节辨认能力。（提供封面首页具有CNAS、CMA、CAL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监视器可外接手势摄像头，根据手势动作，完成识别开关机、调用屏幕菜单、设置屏幕参数等显示单元控制操作。（提供封面首页具有CNAS、CMA、CAL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监视器支持智能温度控制，可选择智能模式或全速模式；智能模式由设备自动控制风扇，根据设备运行温度来控制风扇的启动及转速；全速模式下风扇全速运转为设备散热。（提供封面首页具有CNAS、CMA、CAL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显示单元具备透雾处理功能，显示单元具备智能透雾处理技术，支持9个等级的去雾处理能力。（提供封面首页具有CNAS、CMA、CAL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 4 | 块 |
| **24** | HDMI分配器 | 1分8 HDMI分配器 | 2 | 个 |
| **25** | 交换机 | 16口百兆非网管交换机，机架式，16个百兆电口，2个千兆电口，2个复用的千兆光口，非网管。交换容量7.2Gbps,包转发率5.36Mpps,257mm(长)×44.5mm(高)×176mm(深)，工作温度：-10～60℃，支持220v交流，满负荷功耗10瓦，1-8号端口支持视频红口保障技术 | 2 | 个 |
| **26** | 机柜 | 标准机柜，放调音台、功放、庭审主机等设备 | 2 | 个 |
| **二、机房设备** | | | | |
| **1** | 仲裁庭综合管理平台 | 用于单个或多个法庭的庭审管理，包括庭审案件管理、庭审排期管理、庭审录像、庭审统计、法庭状态查看等。 | 1 | 套 |
| **2** | 庭审管理服务器 | 4210×1/64G DDR4/1.2T 10K SAS×2(RAID\_1)/SAS\_HBA/1GbE×2/550W(1+1)/2U/16DIMM 2U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CPU：1颗intel至强系列处理器，核数≥10核，主频≥2.2GHz 内存：32G\*2 DDR4，16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2TB内存 硬盘：2块1.2T 10K 2.5寸 SAS硬盘 阵列卡：SAS\_HBA卡, 支持RAID 0/1/10 PCIE扩展：最大可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 网口：2个千兆电口 其他接口：1个RJ45管理接口，后置2个USB 3.0接口，前置2个USB2.0接口，1个VGA接口 电源：标配55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  机箱规格：87.8mm(高)x 448mm(宽)x729.8mm(深) 设备重量：约26KG（含导轨） | 1 | 套 |
| **3** | 集中存储 | 机架式/4U 24盘位/1536Mbps接入带宽/SATA硬盘/64位多核处理器/4GB缓存（可扩展至64GB）/2个千兆数据网口/1个千兆管理网口/冗余电源/网络协议：RTSP/ONVIF/PSIA/（GB/T28181）  ■样机支持延时摄影功能，可将长时间录制的视频图像合成为短视频，并支持延时摄影视频预览及下载；  ■设备具有多个系统镜像，当主用系统出现故障时，备用系统可接替主用系统工作，且支持通过任一备用系统对原主用系统进行修复；  ■支持≥6个容器，存储业务模块可存放在不同容器中，业务之间互相隔离，一个业务模块发生故障时，不影响其它业务模块。当一个业务模块异常，系统可自动重启业务模块并恢复原有业务。  ■支持容器镜像管理，包括容器镜像启动/暂停、业务升级/回退、上传/删除，支持添加新业务，支持修改容器镜像IP地址、业务参数，■支持查看容器镜像中业务信息（包括：CPU使用率、内存使用量、网络流量、业务所在节点）；（提供公安部委托型式检验报告）  ■可对视音频、图片、结构化数据、对象等文件进行混合存储，并可通过http和https方式下载（提供公安部委托型式检验报告）  ■更换系统盘并配置好信息后，再次开机无需人工介入，可自动恢复业务，历史数据不应丢失。（提供公安部委托型式检验报告） | 1 | 台 |
| **4** | 企业级硬盘 | 8T,7200RPM,3.5寸,SATA | 24 | 块 |
| **5** | 显示器 | 19寸显示器  支持 1280 × 1024 高清显示  可视角度水平178°，垂直178°  内置喇叭，支持音频输出  ■具有调整γ曲线的功能。（提供封面首页具有CNAS、CMA、CAL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可通过遥控器或自带控制软件，读取和调节显示菜单显示型号、单元位置码ID号、信号源类型、分辨率、系统运行时间、软件版本，光源温度等信息；支持拨码开关、遥控器、客户端控制软件多种方式修改屏幕ID号；显示单元具有智能工作计时引擎，可以对设备实际工作时间的计时。（提供封面首页具有CNAS、CMA、CAL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监视器支持智能温度控制，可选择智能模式或全速模式；智能模式由设备自动控制风扇，根据设备运行温度来控制风扇的启动及转速；全速模式下风扇全速运转为设备散热。（提供封面首页具有CNAS、CMA、CAL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显示单元支持软关机记忆功能，若屏幕在断电前处于待机状态，下一次上电后，仍然处于待机状态。（提供封面首页具有CNAS、CMA、CAL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图像处理引擎符合任意帧率自动转换功能，可将输入的非50Hz/60Hz的图像转换成60Hz输出。提供封面首页具有CNAS、CMA、CAL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 1 | 台 |
| **6** | 交换机 | 16口千兆非网管交换机  机架式  16个千兆电口  非网管。交换容量32Gbps  包转发率23.8Mpps  1U高度  19英寸宽  工作温度：0℃～40℃  支持220v交流  满负荷功耗10瓦  ■交换容量≥32Gbps  ■包转发率≥23.81 Mpps  ■支持IEEE 802.3、IEEE 802.3u、IEEE802.3ab、IEEE 802.3x | 1 | 台 |
| **7** | 机柜 | 标准机柜 | 1 | 台 |

**三、商务需求**

**3.1、总体要求**

**开发要求**

（1）符合政务信息共享标准体系，确保相关系统能够按照规定接入国家共享数据交换平台。采购需求要与现有系统功能协调一致，避免重复建设。

（2）符合公共数据开放有关要求，推动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再利用的数据集向社会开放

（3）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

**3.2、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建设要求及将来的扩展需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迭代升级、项目验收、售后服务详细方案。

投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项目团队，提供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根据对项目的理解作出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构建稳定的技术人员团队。

投标人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在市内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保证提供长期、稳定的技术服务。

**4、项目实施要求**

1、工期要求：1个月。

2、实施要求：合同签订后15日内进行详细的需求调研，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并向采购人提供上述文档，设备到达现场并经采购人审查通过；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全部建设，经初验合格交付使用进入试运行；完成项目的全部建设且试运行正常，满足使用要求，经终验合格后进入5年维护期。

3、实施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5、质量保证**

1、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软硬件产品为全新设备且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投标人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质保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6、培训和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

①对所提交的系统软硬件提供自“终验合格”签署之日起不少于5年（含）的质保期。

②质保期内提供（7\*24）上门维护、升级服务，对故障能即时响应，2小时以内到现场，4小时以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所采取的措施。逾期未作出响应，投标人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7、验收要求**

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

1）系统详细设计方案；

2）系统工程安装部署文档；

3）系统操作使用说明书；

4）验收工作要求的其他资料。

**8、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毕，支付合同价的4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60%。

注：**1.除采购文件标注的参考品牌外，欢迎其它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注品牌相当的产品参与。**

2.如有附图，仅作参考。

3.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4.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资信及技术（70分）：**

1、商务资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分值区间 | 主观客观分 |
| 商务资信分  （10分） | 1 | 投标人或其总公司（总机构）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质量协会颁发的全国现场管理相关证书、中国质量协会颁发的用户满意等级证书的，每个得1分； | 0-6 | 客观分 |
| 2 | 标的物列入财政部公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的优先采购品目的（非★强制采购类目），提供上述产品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个核心产品得1分，没有证书不得分 | 0-1 | 客观分 |
| 3 | 标的物列入财政部公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的，得1分  （提供上述产品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准产品认证证书，每个主要产品得1分，没有证书不得分） | 0-1 | 客观分 |
| 4 | 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合同清单内容包含本项目清单内容）。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清单内容、合同金额）。 | 0-2 | 客观分 |

2、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具体描述 | 分值区间 | 主观客观分 |
| 技术分（60分） | 5 | 投标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 | 对应标项目的建设背景理解深入的得5分；建设背景理解较深入的得3分，建设背景理解一般的得2分，建设背景理解未明显缺陷的得1分；建设背景理解不足的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6 | 投标方案中提供或使用主要设备的优劣（综合评定） | 所投产品具体配置表、技术参数及偏离情况，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打分：针对标■项的重要参数内容需按要求满足，若未提供相关证明，认定为不满足该参数，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本项分值扣至不足0分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每项技术参数所对应证明材料的页码。因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注明页码的，造成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0-19 | 客观分 |
|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综合性能进行综合对比：  （产品技术先进、设备综合性能先进的，得5分；性能较好、设备综合性能较高的，得3分；性能良好、设备综合性能一般、基本满足的，得2分；性能差、不太适合，得1分，性能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的得0分） | 0-5 | 主观分 |
| 7 | 工期规划 | 为保证项目有序开展，实现分阶段交付，实施方案及工期预估合理可行且能尽快交付。工期进度切实有效的得5分，进度方案合理的得3分，工期进度方案一般的得2分，工期安排存在不足的1分，方案不合理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8 | 保证进度和项目完成的方案和措施等综合评定 | 根据本项目方案中提供的合理性以及稳定性保障措施进行评分，措施切实有效且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3分，措施一般的得2分，措施略有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的或有重大缺陷的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9 |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力量安排等 （综合评定） | 项目组实施人员：  1、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及 CISP（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证书的得3分，不具备或部分具备不得分；  2、项目团队成员中，有3人及以上具备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证书的得3分，不具备或部分具备不得分。 | 0-6 | 客观分 |
| 10 | 服务质量保证情况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为保证项目有序开展，以及工作顺利实施，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满足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强且有效的得5分，有针对性且有效的得3分，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措施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11 | 培训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从培训内容、培训频次、培训目标、培训形式四方面进行评价打分，方案完整、培训安排完善、优质得5分，方案合理、培训安排合理得3分，方案、培训安排一般得2分，培训安排有不足的得1分，方案有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12 | 服务承诺 |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合理，切实可行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得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但无明显缺陷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存在明显不足的，得1分，方案有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价格分（30分）**

|  |  |  |  |
| --- | --- | --- | --- |
| 价格分 |  | 价格权值=0.30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8.6 |  |
| 1.9 |  |
| 2.3.2 |  |
| 2.4.1 |  |
| 2.4.3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1 |  |
| 2.16.3 |  |
| 2.20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仲裁庭建设项目【招标编号：BJRSJ2023-GK-ZCY00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 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仲裁庭建设项目【招标编号：BJRSJ2023-GK-ZCY00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仲裁庭建设项目【招标编号：BJRSJ2023-GK-ZCY00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仲裁庭建设项目【招标编号：BJRSJ2023-GK-ZCY00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 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仲裁庭建设项目【招标编号：BJRSJ2023-GK-ZCY001】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未做阐述说明的，投标无效。**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 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仲裁庭建设项目\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 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仲裁庭建设项目【招标编号：BJRSJ2023-GK-ZCY001】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仲裁庭建设项目【招标编号：BJRSJ2023-GK-ZCY001】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 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仲裁庭建设项目【招标编号：BJRSJ2023-GK-ZCY001】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仲裁庭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8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托不同人员。**